附件5

2021年郴州市北湖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郴州市北湖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工作人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公开招聘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考试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为双绿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健康码、行程码变黄码或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应及时进行核酸检测，按照“三天两检”原则，两次阴性申请更改健康码为绿码。建议至少提前14天到达郴州市北湖区或湖南省境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进行自我健康监测。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证明（含禁忌证明）、考前24小时内彩色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

四、笔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下列四种原证之一：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护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可进入考点。但两次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需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后确定是否可以参考。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须现场签字确认。

七、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考场就座、考试过程中也应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属笔试的不再追加考试时间，属面试的安排在本场次最后一位参加面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有关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一、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原则上不接纳未接种新冠疫苗且无禁忌证明人员参加考试。如有接种禁忌，则需出具禁忌证明。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 0735-2167311

中共北湖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 月2 日